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藍唯云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4
電子郵件：lwy20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224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-114年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規劃發展電腦化施測工作計畫」研習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與，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3月13日師大進字第1141007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活動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小二期電腦教室（411台中市太平區立功路68號）。

（三）場次時間：114年4月1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。

（四）課程代碼：4943207。

（五）請自行攜帶耳機、麥克風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承辦人鄭伶蕙小



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5850，電子信箱：
anita1627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2025/03/18
08:25:4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40